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一至
四層

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

相 對 人 余明同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98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以：相對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雖有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規定，相對人仍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相對人未舉證證明其有提示之事實，不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要件，原裁定顯有違誤，應予廢棄，爰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是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應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依法提示票據，雖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然屬實體問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93年

01 台抗字第83號裁定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
04 證書，經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本票
05 准予強制執行之事實，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
06 證。經本院審查系爭本票其上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合於票
07 據法第120條之規定，屬有效本票，且系爭本票上載明「本
08 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是以，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而為
09 形式審查，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10 (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雖於聲請狀記載附表編號1至5所示本票於
11 114年9月8日提示、附表編號6所示本票於114年3月27日提
12 示、附表編號7所示本票於114年9月8日，惟相對人未舉證證
13 明其有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不符票據法第123條規定云
14 云，惟查，系爭本票上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前開
15 說明，相對人聲請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本即毋庸提出其
16 已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相對人主張提示不獲付款，
17 即為已足，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而為形式審查，而為許可強
18 制執行之裁定，於法相合，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9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未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
21 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
22 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23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
24 段、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
25 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準此，本件
26 抗告業經駁回，應由抗告人負擔抗告費。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1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2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4 書記官 趙翊玲
05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112年5月19日	200萬元	未記載	114年9月8日	WG0000000
2	112年5月19日	200萬元	未記載	114年9月8日	WG0000000
3	112年5月19日	200萬元	未記載	114年9月8日	WG0000000
4	112年5月19日	200萬元	未記載	114年9月8日	WG0000000
5	112年9月23日	500萬元	未記載	114年9月8日	WG0000000
6	113年3月28日	500萬元	114年3月27日	114年3月27日	WG0000000
7	114年5月9日	1000萬元	114年9月8日	114年9月8日	WG0000000